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1年度幫扶捐贈資金計劃  
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實施華融證券股權轉讓項目  
授權本公司開展資產評估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

本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21年9月6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有關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2020年度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第一份通函。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本補充通函所載列之決議案將提呈2020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補充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2020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已界定詞語與第一份通函中的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2021年10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序言.....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3
年度股東大會.....	3
推薦意見.....	3
責任聲明.....	4
附錄一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5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8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20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
「華融證券」	指	華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執行董事：  
王占峰先生(董事長)  
梁 強先生(總裁)  
王文杰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非執行董事：  
趙江平女士  
鄭江平先生  
許 諾先生  
周朗朗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先生  
邵景春先生  
朱 寧先生  
陳遠玲女士

2021年10月4日

致股東：

敬啓者：

**2021年度幫扶捐贈資金計劃  
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實施華融證券股權轉讓項目  
授權本公司開展資產評估  
及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9月6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的信息，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補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2. 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為：(9)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幫扶捐贈資金計劃；(10)審議並批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11)審議並批准實施華融證券股權轉讓項目；(12)審議並批准授權本公司開展資產評估。補充決議案(9)至(11)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補充決議案(12)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以上年度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第10頁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補充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做出決定，本補充通函內提供了將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補充審議事項的詳盡資料(見附錄一)。

### 3. 年度股東大會

本補充通函隨附補充決議案的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1年9月6日之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日期為2021年10月4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有關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會議出席資格、委任代理人、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以及第一份通函。

###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補充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補充決議案。

**5.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補充通函所載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令致本補充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 一、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幫扶捐贈資金計劃

根據本公司2021年幫扶工作資金需求，本公司擬定了2021年度幫扶捐贈資金計劃。2021年度幫扶捐贈資金計劃人民幣300萬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總裁或總裁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上述人民幣300萬元額度內，決定及處理每筆資金支出。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二、審議並批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流動性管理，推進本公司業務穩健發展，本公司計劃發行普通金融債券。本公司計劃通過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期限不超過(含)10年、總規模不超過(含)人民幣700億元普通金融債券。實際發行規模可視發行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融資需求在擬定規模內進行調整。

1. 在董事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在取得銀保監會審批、人民銀行核准後，本公司擬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金融債券：
  - (i) 發行規模：不超過(含)人民幣700億元。
  - (ii) 債券期限：不超過(含)10年。
  - (iii) 發行批次：根據市場狀況，擬選擇一次發行或分次發行。
  - (iv) 發行利率：採取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方式。
  - (v) 發行對象：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 (vi)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許可以及國家產業政策的相關規定，增加營運資金來源、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和推動業務發展以及主管機關認定的其他用途。
  - (vii) 發行方式：各次債券的發行可採用公開發行或定向發行的方式，具體發行方式依據本公司實際需求及市場狀況決定。
  - (viii) 決議有效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2. 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員辦理本次發行普通金融債券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協議)，選擇發行時機，確定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條款、債券期限、債券利率等，辦理向相關政府監管部門報批等與債券發行相關的事宜，可根據有關主管機關的意見和市場條件的變化對上述普通金融債券的發行方案進行調整。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 三、審議並批准實施華融證券股權轉讓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擬實施華融證券股權轉讓項目。

根據監管機構對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逐步退出非主業的要求，本公司擬將持有的華融證券71.99%股權對外公開轉讓(「**本次股權轉讓**」)。本次股權轉讓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1. 本次股權轉讓擬採取公開方式，在依法設立的產權交易機構轉讓本公司所持華融證券股份(共計42.05億股，股權佔比71.99%)。本次股權轉讓具體掛牌價格以在財政部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評估基準日確定為2021年9月30日。
2. 為便於本次股權轉讓方案順利推進，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董事長授權經營層或其他人士，決定本次股權轉讓的具體事宜，並可根據市場條件的變化進行調整，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並辦理本次股權轉讓所必需的手續。



以上議案已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待本次股權轉讓的主要條款釐定後，若本次股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公佈的交易及／或第14A章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另行履行披露及／或審議程序（如適用）。本次股權轉讓尚需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

#### 四、審議並批准授權本公司開展資產評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8日有關潛在戰略投資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分別與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遠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簽署了投資框架協議，該等潛在投資者擬通過認購新發行股份的方式對本公司進行戰略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6日有關於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發佈增資信息申請書的公告。根據有關要求，本公司於2021年9月16日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發佈增資信息申請書，進一步公開徵集投資者。本公司在增資信息申請書中公開披露的定價原則為：「擬增發的股份面值為人民幣1元／股，增發價格以經確認的評估結果為基礎，按照法律法規和交易規則經綜合評議確定」。

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授權本公司作為評估委託方進行資產評估，並由管理層組織實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1年9月6日刊發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知(「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及2020年度股東大會通函(「第一份通函」)，其中載列了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舉行的時間和地點及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知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1221報告廳召開，除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外，還將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幫扶捐贈資金計劃
10. 審議並批准發行普通金融債券
11. 審議並批准實施華融證券股權轉讓項目

**普通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授權本公司開展資產評估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10月4日刊發的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並與第一份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0月4日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及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

##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附註：

1. 本公司於2021年9月21日(星期二)起至2021年10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H股及內資股(「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2021年9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
2. 列於本補充通知的議案之相關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載於補充通函。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第一份通函隨附的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寫，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本通知中所載的補充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第一份代理人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補充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效地委任了代理人代表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就第一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3. 有權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10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擬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於2021年10月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H股股東(親自或委任代理人)應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傳真：(852) 2865 0990)。
7.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內的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2020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知

8. 是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
10.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待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11. 會議注意事項：

各位股東如現場參會，敬請注意以下事項：

- (1) 請按照本公司於2021年9月6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回執有關內容填寫及簽署會議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反饋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我們統計出席會議人數，按照北京有關疫情防控的規定，依序提前安排會場座位。
- (2) 請在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兩日(即北京時間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與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聯繫，溝通登記健康狀況、近期行程等信息，以方便在會議當日進入會場參會。
- (3) 會議當日抵達會場後，請配合落實參會登記、健康信息查詢認證、體溫檢測等防疫要求，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部門防疫規定。會議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按照會議安排保持必要的距離。
- (4) 會議聯繫方式：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8號  
郵政編碼：100033 電話：010-59619119  
電子郵箱：ir@chamc.com.cn